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41號

被 告 綺麗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美雲

上列被告與原告江佩儒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
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貳拾伍元整，及
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
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
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
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又依同法第91
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
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
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
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
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
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
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
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江佩儒對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
（109年度勞訴字第126號），經本院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

01 用由被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兩造於第二審訴訟進行
02 中移付調解成立（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移調字第35號
03 ），其調解內容第七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次查，本件
04 訴訟標的金額經第一審均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13萬元，
05 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2,087元，第一審原告暫免繳納3分
06 之2即14,725元應由被告負擔。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裁判費
07 14,725元(原告暫免繳納之金額)，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
08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